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的第二次會議及10月29日的第三次會議上要求政府採取跟進行動。本文件載述我們的回應。

A. 第二次會議的跟進

《城市規劃條例》

問1 提供有關規劃署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資料，包括近年有關檢控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數目。

2. 我們已向規劃署查詢，該署的回應如下：

(a) 視乎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除非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否則在某些用途地帶進行堆填並導致地面升高，即屬違例發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城規條例》)第23(1)條，規劃署署長可向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有關違例發展的人，送達通知書，着令中止有關違例發展。《城規條例》第23(3)條亦授權規劃署署長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將有關土地恢復至緊接其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生效前的狀況，或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言屬較為有利而監督認為滿意的其他狀況。

(b) 根據《城規條例》執法以取締非法堆填活動（涉及拆建物料）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A。

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等

問2(a) 擬議新訂的第16B條會否適用於以下情況：在建

築工地進行工程的人於鄰近荒廢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

3.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闡釋，《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在私人地段內，於沒有房屋、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如建築廢物擺放於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之內，將不會被視為擺放在一片或一幅地上，故此該等擺放活動不會受擬議新訂的第16B條規限。

問2(b) 說明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的定義，尤指有關已部分倒塌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及

4.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數條條文載有對「建築物」的提述（參閱第12(1)及13(1)條），但沒有明確界定其定義。《條例》沒有載有對「房屋」或「構築物」的提述，但載有對「處所」的提述，當中亦沒有界定其定義。

5. 數名委員關注到部分廢棄建築物的狀況或已相當殘破，與其他獲妥善保養的建築物相比，較有可能出現未經許可擺放建築廢物的情況。實際上或沒有任何簡單的標準¹去釐定某建築物的殘破程度，是否足以令其成為適宜非法棄置廢物的地點。擬議新訂的第16B條是否適用，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即該建築物是否已殘破到一個不再被視為建築物的程度，以致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亦會相應被視為於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內的地上進行。我們的政策原意不是規管座落於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之內擺放建築廢物的活動。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把對該等字眼的提述納入《條例草案》內，亦無須建議任何定義。

¹ 其中一種可能的做法是提述樓宇安全制度所識別的「危險建築物」。不過，相比本港其他私人土地，是否經常有人未經許可擺放建築廢物於該等危險地方，實屬疑問。而確定「危險建築物」的狀況的程序，亦會令《條例草案》的遵規制度變得複雜。

問2(c) 政府當局界定私人地段時所依的理據。

6. 「私人地段」的擬議定義，就一片或一幅地是否屬「私人地段」訂下兩個條件。另一方面，擬議新訂的第16B條必須先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一片或一幅地」才會適用。雖然這項定義並無進一步闡釋「一片或一幅地」的意思，但從《條例》現有的其他條文（例如第13(1)、16(1)及21A條²）來看，如相關條文的用意是除適用於土地外，也適用於「處所」或「建築物」，則會明文提述「處所」或「建築物」等字眼。由於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把擬議新訂的第16B條適用於在任何建築物或處所內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因此我們無須在「私人地段」的定義明文提述該等字眼。

第16A(1)條及第16B(3)條

問3 當某人曾作出單一行為而可能干犯《廢物處置條例》，請解釋控方在決定按現行第16A(1)條抑或是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提出檢控時，會考慮哪些因素，並舉例說明。

7. 第16A(1)條及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的罪行包含不同要素：

- (a) 根據第16A(1)條，如未獲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或無合法權限或辯解）

² 《條例》的相關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13(1)條**：如任何建築物或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人要求廢物收集當局移去任何行業廢物、禽畜廢物或動物廢物，則廢物收集當局可將該等廢物移去，並可向要求移去廢物的人徵收為數不超過移去和處置該等廢物所需的費用；
- (b) **第16(1)條**：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及
- (c) **第21A條**：在不損害第21(4)條概括性的原則下，除非發牌當局信納擬申領牌照的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發牌當局不得就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根據該條批予廢物處置牌照：(a)能在訂明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或(b)能以其他訂明的方式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視屬何情況而定）。

，不得在該地方擺放任何種類的廢物。至於如何取得許可的要求，這並無法例規定；

- (b)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當局只禁止未得私人地段的全體擁有人給予許可而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至於如何取得有效許可，這已有法例規定。

8. 如發現有人在私人地段上擺放建築廢物，執法當局會進行調查，並根據就個案搜集所得的證據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如就單一違例行為提出檢控，擺放者只會就觸犯第16A(1)條或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的罪行被檢控，而不會兩罪俱控。以下資料可供委員參考：根據第18(1)條，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的罪行的罰則是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與第16A(1)條的罰則水平相同。

在顯眼位置展示經認收表格

問4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請政府當局界定何謂該地段的「顯眼位置」，尤須說明在鄉郊露天土地上何謂「顯眼位置」。

9.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闡釋，規定在「顯眼位置」展示若干文件的做法，在現行法例中並不罕見。例如，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搜索關鍵字「顯眼位置」，可發現現行法例中，有逾100條條文載有對「顯眼位置」的提述（及有逾400條條文載有對「顯眼」的提述）。部分例子載於附件B。另一方面，現行法律條文並無界定「顯眼位置」的定義。就我們所知，《條例草案》的內容不構成任何具體環境因素，以致我們須界定「顯眼位置」的定義。實際上，我們認為擺放者要遵從規定的問題不大，因為所展示的經認收表格複本，在受《條例草案》規限的擺放地方通常是清晰可見。

其他執法問題

問5 闡釋在實際情況下執行《廢物處置條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程序（包括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前線人員的角色）；並解釋除了《廢物處置條例》外，還有哪些法例賦權公職人員可制止他人妨礙他們執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職務。

10.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闡釋，《條例》（包括《條例草案》（在制定及實施後））由環境保護署執行。如發現有人擺放建築廢物，要根據《條例》第16A條或《條例草案》（在制定及實施後）擬議的第16B條採取任何適當的執法行動時，根據《條例》第23A條獲授權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須在現場。即使有警務人員在現場處理個案，仍應採取上述做法。

11. 就以根據《條例》第16A條執法而言，在典型個案中，獲授權人員會前往現場，調查是否確有任何非法擺放活動。如懷疑有非法活動，有關人員會記錄可疑人（例如司機或承建商）的資料，並嚴正提醒他們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和可能受到的懲罰。如證據充足，我們或會根據《條例》對他們提出檢控。一般來說，根據《條例》，該獲授權人員已獲賦予權力進入相關地方或處所進行執法工作。他亦可提取樣本及收集相關證據。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3C及23D條。此外，根據《條例》第23F條，故意阻撓獲授權人員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如有需要，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權力時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一般而言，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警務人員在職責上須採取合法措施，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包括《條例》所述者。

12. 目前，由於我們只可根據第16A條考慮採取執法行動，要確定是否有人干犯罪行，有實際困難。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闡釋，由於有時難以證明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未有給予許可，以致當局現時未能根據第16A條有效執法，打擊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至於擺放活動是否妥為得到許可，當局從擺放者與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所收到的資料，往往是不完整或互相矛盾，部分原因是沒有法例規定給予許可的格式。部分個案更因記錄過時（例如記

錄所載的擁有人已逝世)，因而難以確定土地擁有權。我們估計，《條例草案》建議的加強規管會改善有關情況，因為預先通報機制會有助識別已獲妥為授權的擺放活動，令不獲授權的活動更形突出。

B. 第三次會議的跟進

- (a) 在哪些情況下律政司會對法院的判刑申請覆核；*
- (b) 當局曾對沒有合法權限而促使或准許將建築廢物擺放在一片土地上的人提出檢控的數目；及*
- (c) 法院過去就未經許可傾倒廢物所判的最高刑罰與《廢物處置條例》指明的最高罰則的對比資料。*

13. 目前，根據《條例》第16A(1)條，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條例》第16A(2)條提出，就第16A(1)條而言，如有廢物從一部並非用作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卸下擺放，則下述人士即視為促使該廢物被擺放：

- (a) 在有關廢物從該車輛卸下擺放時該車輛的駕駛者；及*
- (b) 僱用該名駕駛者在當時駕駛該車輛的人。*

14.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闡釋，第18(1)條下並無設定最低罰則水平：任何人犯有第16A條所訂的罪行(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

15. 一般而言，法庭在判刑前，會就每宗案件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罪行的性質或嚴重性、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求情理由。過往三年半，根據第16A條的檢控統計數字載於

附件C。2013年（截至六月底）成功檢控的個案當中，法庭判處最高罰款達20,000元，而最低罰款為1,500元。平均罰款約為8,611元。根據律政司編訂的《檢控守則》，在特殊情況下，律政司司長可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

16. 一般而言，以下人士有機會因非法擺放活動，在第16A條下被檢控：(i)直接進行擺放活動的人士；(ii)有關廢物從該車輛卸下擺放的駕駛者（如適用）；及(iii)任何人當時僱用該車輛的駕駛者。一人符合多於一個的上述形容是可行的，使得該人士在非法擺放活動中擔當不同角色，故此須就每宗案件的現有證據，考慮控訴哪個別人士或公司。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成功檢控個案當中涉及「在無合法權限下，促使或准許建築廢物被擺放於一片土地上」的分項數字。在此，我們能夠確認有個案涉及司機的僱主或有人指示司機進行廢物傾倒，成功被檢控。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附件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執法以取締非法堆填活動的統計
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投訴				
接獲市民投訴	195	207	233	111
採取行動				
發出警告信	183	485	436	190
發出強制執行／停止發展通知書	274	662	462	265
發出恢復原狀／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	185	296	419	140
檢控				
以傳票檢控的數目	32	11	25	17

*截至2013年6月

現行法例載有對「顯眼（位置）」的提述的例子

- (a)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第26A條規定，持牌人須在其領有牌照處所的**顯眼處**，展示相關牌照。
- (b)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B條規定，持牌人須在該牌照所關乎的處所的入口附近的**顯眼處**，將相關牌照展示和持續展示。
- (c) 《遊樂場所規例》（第132BA章）第22條規定，桌球館的持牌人須將一份所訂明的告示，在領有牌照的處所入口處的**顯眼地方**展示和持續展示。
- (d)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11條規定，每名從事該業務或受僱於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該業務中工作的註冊藥劑師，其姓名、註冊證明書以及告示，須在其從事該業務或受僱工作的處所的**顯眼處**展示。
- (e)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14條訂明，每名註冊牙醫須在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或該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f)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8條規定，學校的管理當局須安排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除非例外情況適用。
- (g)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1條關於僱主須在其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保險通告。

檢控統計數字：《廢物處置條例》第16A條

	2010	2011	2012	2013*
以傳票檢控的數目	55	36	47	27
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	51	35	45	27
平均罰款(港幣\$)	2,631	3,086	5,107	8,611
最高罰款(港幣\$)	6,000	5,000	20,000	20,000
最低罰款(港幣\$)	500	1,000	1,500	1,500

*截至2013年6月